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76號

上訴人 張進興

蔡昀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晨安律師

華奕超律師

被上訴人 徐進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8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51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109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01

法官 方 彬 彬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吳 依 璘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